# 114 學年度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(附件一)

項次	日期	作業項目	備註
1	114年05月29日(星期四)	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 學校	
2	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	召開工作小組會議	線上
3	114年11月03日(星期一)	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	線上
4	114年11月07日(星期五)	公告本區實施計畫	
5	114年12月01日(星期一)	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	
6	114年12月05日(星期五)	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	
7	114年12月08日(星期一)至	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	
	114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 11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三)		
8	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五)	彙整學生報名資料	
9	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	召開資料審查小組	實體
10	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	公告申請學生備試(面談)時間	
11	115年01月02日(星期五)	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 業	
12	115年01月07日(星期三)	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 員會議	線上 09:00
13	115年01月07日(星期三)	公告錄取名單	
14	115年01月12日(星期一)	受理複查 (中午 12 時前) 及申訴 (下午 4 時前) 申請	
15	115年01月21日(星期三)	錄取學生報到(1/21 前完成)	休業式隔日
16	115年04月22日(星期三)	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: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	
17	115年05月06日(星期三)	彙整成果資料	

# 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(附件二)

114.11.3 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訂定通過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 之核心理念。
- 二、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,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,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 參、組織與任務:
  - 一、臺南二區(以下簡稱本區)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,包括:臺南市(北區、永康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、善化區、新市區、大內區、山上區、玉井區、新化區、龍崎區、左鎮區、南化區、楠西區、下營區、六甲區等)。
  - 二、臺南二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,成立「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負責辦理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 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  - 三、本會置委員 40 人,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13 人、教務主任 13 人、輔導主任 13 人、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40 人。
  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,由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長擔任;並置副 主任委員 1-2 人,由下一屆承辦學校校長擔任。
  - 五、本會成立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,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 召集人,由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長擔任;並置委員4人,負責 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。
  - 六、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,計3至15人;由本區高級中學校校長(委員)、教務 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,當年度受理轉入之學校教務主任或輔導主任,任派一 員代表擔任,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,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  - 七、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,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,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,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,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。
  - 八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、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, 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,供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
#### 肆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辦理適性轉學,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二、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,應予適性輔導,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,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,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 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,得列抵免修學分, 其審查及學分列抵規定,由各校訂之。
- 五、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

學校,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
- 六、 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,不得申請。
- 七、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,不得申請。
- 八、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,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伍、辦理方式

### 一、申請時程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,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,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: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(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, 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,得報名申請。

#### 三、申請原則: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,並限一科報名,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:

- (一)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 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** 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(不同校不同科)。
- (五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**中、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
#### 四、申請手續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,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,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:

- (一)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), 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- (二)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。
- (三)其他(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)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,經原就讀學校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審查後,送本會審查。

# 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:(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)

- (一)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(五專生為一次期中評量成績)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 指定文件等,做為超額比序方式。
- (二)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分別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舉行面談。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,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- (三)報名學生前項審查須達錄取標準(60分)。
- (四)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,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進行比序若 經 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,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

理比序事宜(可列正備取或在符合班級人數上限的前提下,予以增額錄取)。

# 六、學生報名作業費:

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。

## 陸、轉學缺額:

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。

柒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(附件三)

114.11.3 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訂定通過

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。

成立「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辦理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40 人,成員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13 人、教務主任 13 人、輔導主任 16 人、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40 人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長擔任;並置副主任 委員1-2人。
- 四、本會成立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,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由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長擔任;並置委員4人,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。
- 五、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,計3至15人;由本區高級中學校校長(委員)、教務主任 及輔導主任組成,當年度受理轉入之學校教務主任或輔導主任,任派一員代表擔 任,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,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本會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1人,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之,分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 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本會下設行政組、總務組、主計組、宣導組及輔導組等五組,每組置組長一人, 幹事若干人,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## 七、本會之職責如下:

- (一) 議訂本會組織要點。
- (二) 規劃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相關工作。
- (三) 議訂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。
- (四) 研訂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。
- (五) 受理及審查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之表件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本會組織職掌:如附表。
- 九、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 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:本會組織職掌表

序	· 本曾組織 · 職稱	人員	執掌	備註
1	主任委員	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 高級中學校長	綜理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規 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。	
2	副主任委員	下一屆承辦學校校長	1.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適性轉 學相關事宜。 2.規劃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。	
3	委員	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 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	<ol> <li>參與委員會議。</li> <li>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。</li> <li>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</li> </ol>	
4	危機處理 專案小組	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 級中學校長、教務主任、 教務副主任、輔導主任、 註冊組長	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 及偶發事件事宜。	
5	資料審查 小組	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 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	<ol> <li>參與資料審查小組會議。</li> <li>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。</li> <li>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</li> </ol>	
6	總幹事	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 級中學教務主任	<ol> <li>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</li> <li>承主任委員之命,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推動及規劃。</li> <li>學生適性轉學時程擬定。</li> </ol>	
7	副總幹事	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 級中學教務副主任	協助總幹事業務之執行。	
8	行政組	組長1人由臺南市天主教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註冊組 長兼任 幹事1人由註冊組幹事擔 任之	<ol> <li>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召開。</li> <li>簡章彙整。</li> <li>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檢討、成效追廣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。</li> <li>無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關行政組業務。</li> <li>接收學生申請資料及分發事宜。</li> <li>銀取榜單整理公告。</li> <li>統計分析年度辦理成果。</li> <li>各式報表訂定。</li> </ol>	

序	職稱	人員	執掌	備註
9	總務組	組長1人由臺南市天主教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總務主 任兼任 幹事1人由出納組長擔任 之	<ol> <li>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。</li> <li>有關本會之費出納、保管及物品採購。</li> <li>布置各質出納、保管及物品採購項會議暨工作場地方接待工作場。</li> <li>辦理本會會議暨工作場地方方方面。</li> <li>辦理本會會議會場所不可以</li> <li>等事項的</li> <li>同行及會議紀錄等業務。</li> <li>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。</li> </ol>	
10	主計組	組長 1 人由臺南市天主教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主計主 任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計室佐理員 擔任之	<ol> <li>本會經費收支登記。審核事項。</li> <li>本會經費帳務處理、憑證整理事項。</li> <li>本會預算、決算事項。</li> <li>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。</li> </ol>	
11	宣導組	組長 1 人由臺南市天主教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 主任兼任 幹事 1 人由圖書館館員擔 任之	<ol> <li>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新聞稿擬定。</li> <li>各種管道媒體聯繫與說明。</li> <li>適性轉學相關新聞彙整。</li> <li>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。</li> </ol>	
12	輔導組	組長 1 人由臺南市天主教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輔導主 任兼任 組員 12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各校輔導主任擔任	<ol> <li>研擬適性轉學輔導紀錄表單。</li> <li>主責適性轉學相關輔導處遇。</li> <li>協助處理適性轉學相關疑義。</li> </ol>	